

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

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：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间：2023 年 07 月 01 日-2023 年 09 月 30 日

一、基本信息

资产管理计划名称:	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间:	2019-06-06
管理人:	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托管人: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

	本期末
期末资产净值(元)	205,776,609.04
本期利润(元)	-6,138,066.05
份额净值(元)	1.1079
份额累计净值(元)	1.6099

三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

(一)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

序号	资产类别	市值 (元)	占总资产的比例 (%)
1	权益投资	0.00	0.00
	其中: 股票	0.00	0.00
2	固定收益投资	-	-
3	基金	203,958,190.65	98.06
4	金融衍生品投资	-	-
5	买入返售金融资产	0.00	0.00
6	信托投资	0.00	0.00
7	银行存款	2,942,819.90	1.41
8	其他资产	1,099,010.89	0.53
9	资产合计	208,000,021.44	100.00

(二) 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 (按市值) 明细

无。

(三)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 (按市值) 明细

无。

(四)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（按市值）明细

代码	名称	持仓数量(份)	市值(元)	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(%)
SGK234	红墙泰和指数 19 期	27,997,856.05	48,945,851.95	23.79
SNP550	华软新动力智汇星辰 1 号	32,466,109.69	47,929,717.74	23.29
NZ506A	量锐指数增强 10 号	39,048,326.05	35,545,691.20	17.27
SLB176	念空中证 500 指数增强 6 号	12,096,357.68	14,646,269.88	7.12
SJ711B	卓识中证 500 指数增强一号	11,093,414.19	11,346,344.03	5.51

(五)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（按市值）明细

无。

(六)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信托资产（按市值）明细

无。

(七)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（按市值）明细

无。

(八)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

无。

(九)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、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

无。

四、管理人报告

(一) 投资主办人简介情况

徐杰先生，经济学硕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），已通过 CFA 三级考试。曾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，2010 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 年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研究员、投资经理，主要从事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的研究、投资工作。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。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、行政处罚。

张洪源，男，出生于 1981 年，北京大学金融学本科，北京师范大学管理硕士，持有 CPA 和 FRM 证书。2004 年参加工作，先后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、工商银行。2017 年 6 月加入银河金汇，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、基金从业资格，具有投资主办人资格。张洪源投资经验丰富，管控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能力较强，擅长大类资产配置，其中德勤工作期间主要负责制造业类企业的财务审计工作，工商银行工作期间主要负责信用债券的投资和 T+0 理财产品的管理工作，加入金汇以来，管理的产品类型包括固定收益类产品、CPPI 策略类产品以及固收+FOF 类产品等。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、行政处罚。

(二) 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

本集合计划除保留必要的现金之外，绝大部分资产都投资于采用量化指数增强策略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。

本计划以“高频 Alpha+低频 Alpha+高频另类策略”构建平衡型投资组合，通过持有多个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、不同策略逻辑的低相关性，以实现持仓差异化的超额收益目标。通过不断的组合优化调整，本计划希望实现低波动、低回撤、长期可持续的超额收益。

回顾 9 月市场，权益市场延续了 8 月的下行走势，成交量萎缩，北向资金持续净卖出，沪深 300 和恒生指数均创下今年以来的新低。操作上，9 月我们剔除业绩表现较差的私募产品。

7 月政治局会议传递了政策端的重大利好，我们认为政策底已经出现，但受制于经济恢复的渐进性以及外围市场的不确定性，当前市场很难走出 V 型的上涨结构。虽然整体信心不足，但 9 月延续了 8 月政策支持的态度，在降息、住房

优化政策、资本市场优化的基础上，又出台了量化交易的监管政策，10月汇金公司也自2015年以来首次增持四大行股票，经济数据整体也出现了向上的迹象，反应生产的PPI数据连续几个月同比上涨。但鉴于经济数据恢复的渐进性、外围市场的不确定性（巴以冲突、中美关系、美债收益率上行预期），以及北向资金流出，预计指数仍处于磨底阶段，特别是外资重仓和基金重仓的股票，在市场连续两个月调整后，修复性行情可以预期。我们也将市场调整时点调整持仓结构，积极增加指数权益的仓位。

未来我们会继续聚焦于优质私募管理人甄选、组合动态优化配置上，以把握收益机会获取超额收益。

（三）公平交易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，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、交易、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。

（四）管理人履职报告

在报告期内，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，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。

报告期内，本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，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，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，严格履行本计划合同规定。

在报告期内，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，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。

（五）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

无。

五、托管人履职报告

本托管人—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对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

划（下称“本计划”）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本计划管理人在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计算、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。

本托管人依法对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收益分配情况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，以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报告。

六、管理费、托管费、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、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

（一）管理费

计提基准	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固定管理费，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1.30%。
计提方式	资产管理费每日计提。
支付方式	按季支付

（二）托管费

计提基准	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，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【0.03】%。
计提方式	资产托管费每日计提。
支付方式	按季支付

（三）业绩报酬

计提基准	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“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”：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<p>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情况对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，一类是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；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。</p> <p>当计划份额退出、计划终止或分红时，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超过年化收益 3.5% 盈利部分的 10% 作为业绩报酬。如本次计划分红时间距上次分红时间（如有）不足 6 个月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），则本次计划分红不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提业绩报酬。</p> <p>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原则上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，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（含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投资者退出），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除外。</p>
<p>计提方式</p>	<p>当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、计划分红或本计划终止时，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每一计划份额的收益率 (R) 提取业绩报酬。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退出、计划分红款或计划清算款中以现金支付。</p> <p>其中，计划分红时计划参与份额（红利转投份额）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。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，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。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，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，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。</p> <p>A-退出日、分红除权日或计划终止日计划累计份额净值；</p> <p>C-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累计份额净值；若“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”不存在，则 C 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（参与份额）或计划份额初始面值（认购份额）；</p> <p>D-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份额净值；若“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”不存在，则 D 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（参与份额）或计划份额初始面值（认购份额）；</p> <p>E=业绩报酬；</p> <p>F-退出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；</p> <p>T=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的自然天数；若“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”不存在，则为该份额参与确认日；</p> <p>E(i, j)：上一次计划分红除权日至本次计划分红除权日的存续自然天数（算头不算尾）；</p>

	<p>年化收益率 $R = (A - C) / DX365 / TX100\%$</p> <p>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(针对分红时提取报酬须额外满足条件 E (i,)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, 但对首次通过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则无需满足本条件): 当 $R > 3.5\%$ 时, 对超过 3.5% 的收益部分提取 10% 的业绩报酬, 即: $E = FXDX ((A - C) / DX365 / T - 3.5\%) \quad XT / 365 \times 10\%$;</p> <p>当 $R \leq 3.5\%$ 时, 则不提取业绩报酬。</p> <p>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, 即使资产委托人退出时净值有所下跌, 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资产委托人。</p>
支付方式	<p>业绩报酬在资产委托人分红、退出时或本计划清算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, 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。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的退出资金、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, 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, 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,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。</p>

七、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 投资经理变更

无。

(二)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

无。

(三) 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说明

1、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, 公司总经理变更为王青女士。 2、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, 公司首席风险官变更为王东先生。 3、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, 公司合规总监变更为杨柳女士。

八、声明

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、数据、报表、附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31 日